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江偉新
電話：03-3322101#7525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06306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67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060067829_Attach01.docx)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招募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教師，擬辦理「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12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為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以招募命題教師。招募對象為未曾參加國中基測或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
- 三、本案研習會辦理時間為106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研習地點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
- 四、有意報名者請於106年9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認(聯絡人葉小姐：02-77148499)

SEC 教務106/09/04 14:29



1060006883

有附件

，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五、獲錄取之市立學校教師參與前揭研習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補助。

六、市立學校倘需本局補助代課鐘點費用，請將課表傳真至本局國中教育科(傳真號碼3367101)，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七、國私立學校教師公(差)假及代課鐘點費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八、檢附106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含國立)、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局高中教育科(含附件)

2017-09-04
13:34:16
電子公文
交換章